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4	7,848	5,52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525)</u>	<u>(2,306)</u>
毛利		4,323	3,216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5	689	1,5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558)	(222)
行政開支		(13,241)	(13,705)
使用權資產減值		(1,082)	–
租賃修改之收益		–	2,7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	(20)
融資成本		<u>(2,132)</u>	<u>(1,882)</u>
除稅前虧損	6	(12,004)	(8,377)
稅項	7	<u>(69)</u>	<u>–</u>
本年度虧損		<u>(12,073)</u>	<u>(8,377)</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781)	(9,030)
非控股權益		<u>708</u>	<u>653</u>
		<u>(12,073)</u>	<u>(8,37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12.45)</u>	<u>(8.80)</u>

##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12,073)</u>	<u>(8,377)</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0</u>	<u>81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80</u>	<u>81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1,793)</u></u>	<u><u>(7,567)</u></u>
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184	749
非控股權益	<u>96</u>	<u>61</u>
	<u><u>280</u></u>	<u><u>810</u></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97)	(8,281)
非控股權益	<u>804</u>	<u>714</u>
	<u><u>(11,793)</u></u>	<u><u>(7,567)</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
使用權資產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租賃按金		343
	<b>478</b>	
	<b>612</b>	<b>48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應收賬款	10	1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93
	<b>13,593</b>	
	<b>14,271</b>	<b>23,67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1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3,748
合約負債		7,423
租賃負債		556
應付稅項		–
	<b>69</b>	
	<b>12,771</b>	<b>11,86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00</b>	<b>11,80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112</b>	<b>12,291</b>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031	13,146
租賃負債	994	1,265
	<u>16,025</u>	<u>14,411</u>
負債淨額	<u>(13,913)</u>	<u>(2,1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265	10,265
儲備	(22,531)	(12,745)
	(12,266)	(2,480)
非控股權益	<u>(1,647)</u>	<u>360</u>
資本虧絀總額	<u>(13,913)</u>	<u>(2,12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則」)編製。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相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已連續多年出現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2,07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虧絀為13,91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管理層已經及／或將會採取下列措施：

- (i) 本集團正採取縮緊各類營運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獲取盈利及增加現金流量；
- (ii) 本集團將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進行協商，以提供額外的融資來源；及
- (iii) 本集團將尋求其他潛在業務以產生正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來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一支柱二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僱員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服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義務發佈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該取消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於作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分類及單獨管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

影院投資及管理業務—影院投資及提供影院管理服務。

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藝人發展及後期業務。

向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與綜合損益表內收益一致之方式計量。分部間之收益按與公平交易適用者等同之條款入賬。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損益，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下表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影院投資 及管理業務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 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影院投資 及管理業務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 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5,743</u>	<u>2,105</u>	<u>7,848</u>	<u>5,522</u>	<u>-</u>	<u>5,522</u>
<b>分部業績</b>						
可呈報分部業績	353	831	1,184	2,351	(1,750)	60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4			3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297)			(7,42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			(20)
融資成本			<u>(2,132)</u>			<u>(1,882)</u>
除稅前虧損			<u>(12,004)</u>			<u>(8,377)</u>
<b>分部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41	1,926	4,167	2,291	357	2,64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0,697</u>			<u>21,496</u>
綜合資產總值			<u>14,883</u>			<u>24,160</u>
<b>分部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8,971	34	9,005	10,800	-	10,800
應付稅項			69			-
可換股債券			15,031			13,146
未分配企業負債			<u>4,691</u>			<u>2,334</u>
綜合負債總額			<u>28,796</u>			<u>26,280</u>

就監察分部資料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影院投資 及管理業務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 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5	-	-	5
使用權資產添置	-	-	1,671	1,671
利息收入	5	9	30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	-	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589	589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1,082	1,0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24	-	-	224
	<u>224</u>	<u>-</u>	<u>-</u>	<u>224</u>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影院投資 及管理業務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 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30	-	-	130
利息收入	4	1	18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	-	8
租賃修改之收益	2,718	-	-	2,718
租金優惠	896	-	-	896
	<u>2,718</u>	<u>-</u>	<u>-</u>	<u>2,718</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客戶之地域位置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非流動資產之地域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乃按資產實際地點劃分，而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則按歸屬經營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地域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105	–	19	16
中國	<u>5,743</u>	<u>5,522</u>	<u>115</u>	<u>126</u>
	<u>7,848</u>	<u>5,522</u>	<u>134</u>	<u>142</u>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二三年：無）。

## 4.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影院業務之收益	5,743	5,522
來自特許權業務之收益	<u>2,105</u>	<u>–</u>
	<u>7,848</u>	<u>5,522</u>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影院業務收益		
—銷售電影票—某一時間點	4,914	4,766
—銷售零食—某一時間點	592	421
—管理服務收入—隨時間	59	85
—其他	178	250
特許權業務收益		
—手錶銷售—某一時間點	2,105	—
<b>總計</b>	<b>7,848</b>	<b>5,522</b>

會員卡的預付款項並未到期，可隨時根據客戶的意願進行兌換。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履約責任將於年底後五至六年內實質性確認為收入。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壞賬收回	58	—
遊戲直播收入	181	—
利息收入	44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4	—
政府補貼(附註1)	—	596
租金優惠(附註2)	20	896
其他(附註3)	162	3
	<b>689</b>	<b>1,518</b>

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指本集團就於中國營運影院獲中國政府提供補貼332,000港元及與香港政府就保就業計劃所提供的補貼264,000港元。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事項。
- 其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業主就香港辦公室提供及協定的租金優惠，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導致停業向中國電影院提供的租金優惠。
- 其主要指就過往年度的法律案件向中國法院支付的退款。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00	900
— 其他服務	250	250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附註1)	2,322	2,306
出售手錶存貨成本	1,2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4)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1,082	—
租賃修改之收益	—	(2,718)
短期租賃開支	118	1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826	5,768
— 退休計劃供款	560	806

附註：

1. 直接開支主要指已付電影供應商的溢利分成。

## 7. 稅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由於過往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過往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部門向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授出優惠稅率20%，因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規模及應課稅溢利已達致有關稅務部門定義的小微企業條件。

由於本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所以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u>69</u>	<u>-</u>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9.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二四年 港仙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總額	<u>(12.45)</u>	<u>(8.8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2,781)</u>	<u>(9,03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02,644,466</u>	<u>102,644,466</u>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增加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影院投資及管理業務	141	135
— 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	27	—
	<u>168</u>	<u>135</u>

本集團就影院投資及管理業務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26	132
90日以上	15	3
	<u>141</u>	<u>135</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u>141</u>	<u>135</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影院投資及管理業務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000港元)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0日以上的應收款項。

就影院投資及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現金交收至12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7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u>27</u>	<u>-</u>

就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現金交收至3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11. 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影院投資及管理業務	173	142
— 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	<u>35</u>	<u>-</u>
	<u>208</u>	<u>142</u>

本集團就影院投資及管理業務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86	120
90日以上	<u>87</u>	<u>22</u>
	<u>173</u>	<u>142</u>



本集團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u>35</u>	<u>-</u>

供應商之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以內。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1)	<u>2,882</u>	<u>3,748</u>

附註：

1. 金額主要指核數師酬金約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0,000港元)及應計租金以及水電支出約2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13,000港元)。
2.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已在若干年間產生虧損。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12,07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續出現資本虧絀13,913,000港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未就此事宜修訂意見。

\* 轉載於本公告附註1。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 影院業務

鑒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部產生本集團本年度的大部分收益。本年度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產生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為5,5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相比，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影院業務之收益及毛利略微增加。儘管我們的上海影院因與業主在租金問題上存在分歧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關閉，但本年度收入的增長主要得益於中國休閒娛樂市場在經歷2019冠狀病毒病時代後的復甦。

## 電影娛樂業務

於電影娛樂業務分部，本集團繼續物色合適的商機。儘管本年度並無物色合適目標且並無於此分部產生收益，本集團近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與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愛奇藝」）及宙靈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宙靈」）（統稱「潛在合作夥伴」）簽署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聯合製作原創經典電影、動漫、電視劇、真人秀及音樂劇續集達成潛在合作（「建議合作」）。建議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自願公告。本集團目前正與潛在合作夥伴磋商正式合約條款，旨在於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前與彼等訂立正式協議。

## 特許權業務

### 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藝有限公司（「高藝」）與萬希泉鐘表有限公司（「萬希泉」）及勤昇有限公司（「勤昇」）就成立總股本為2,000,000港元的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萬希泉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以及為香港首個僅製造陀飛輪腕表的品牌。勤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姬女士全資擁有。過去一年，本公司一直運用其電影製作、授權及衍生產品、跨界營銷探索商機，並認為有關業務經驗及電影知識產權（「IP」）將是開發各種新業務領域的寶貴資源，從而可能提升股東回報。合營企業成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及名稱為Bingo Group — Memorigin (BGM) Limited（「BGM」）。BGM的股權將分別由高藝、萬希泉及勤昇擁有60%、20%及20%。BGM通過實體店及電商銷售電影主題陀飛輪手表。BGM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左右推出首款電影主題陀飛輪手表系列。截至本財政年度末，BGM產生收益約2,100,000港元及毛利約900,000港元。

## 動畫內容諮詢服務

根據萬維仁和(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萬維仁和」)與億高控股有限公司(「億高控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訂立的協議，億高控股將向萬維仁和提供諮詢服務。億高控股於本年度暫無提供服務，惟億高控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自萬維仁和收取不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300,000港元)。有關億高控股與萬維仁和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展望一節。

## IP加速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公司委任Data Hash Technology Limited(「Data Hash」)為「IP加速器」的項目經理，「IP加速器」涉及的理念為提供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協助各類IP擁有人推廣其IP，並將IP發展成為各類產品、活動、數字內容。

Data Hash為一間綜合商業服務公司，在諮詢、加速器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其已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客戶涵蓋上市公司、初創企業、區塊鏈及Web 3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

截至本年度末，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專門從事開發新媒體業務，包括增強現實數字真人角色扮演遊戲、手錶、動畫、彈幕小玩法、服裝及玩具以及IP諮詢(進一步詳情參見本公告展望一節)。

##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7,800,000港元，較去年約5,5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港元。本集團去年之營業額主要指影院業務之收益。除影院業務外，於本年度開展新業務銷售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本年度虧損約為12,100,000港元。與去年之虧損8,400,000港元比較，虧損增加約3,700,000元。年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錄得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1,100,000港元，以及年內並無確認特別收益及受限制特別收入。於去年，本集團

已收到有關影院營運的政府補助約600,000港元及因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導致停業向中國電影院提供的租金優惠約900,000港元。此外，去年錄得修改影院租賃條款之特別收益2,7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獲得租金減免約2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負債比率、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4,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2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3,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93(二零二三年：1.0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3,600,000港元。本公司相信其可足以彌補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流動負債約12,800,000港元，即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超過1。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自其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二零二三年：無)。

##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聘用28名(二零二三年：52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00,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終花紅按個人表現而發放予僱員，以表揚及回報彼等所作出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或購股權。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略微減少約200,000港元，而員工人數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2名員工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名員工，主要由於本年度終止上海影院及錄得裁員費約700,000港元所致。

##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之定額供款中央養老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其薪金按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養老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就中央養老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概無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被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亦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規則及規定項下之養老金計劃，其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之5%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此養老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應收中國客戶之款項及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透過內部資源以人民幣撥付)以及應付中國供應商之款項而承受外幣風險。為減輕幣值波動可能產生之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在有需要時將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二三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 展望

### 影院業務

於後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時代，中國的整體影院業務正在改善。我們影院的收益由去年的5,500,000港元略微增加至本年度的5,700,000港元。儘管上海影院因與業主在租金方面存在分歧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關閉，但本公司仍將維持其影院業務。

為彌補上海影院關閉的影響，並借助中國休閒娛樂市場於經歷後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時代的復甦以拓展影院業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rilliant Insight Limited** 於年內與橫店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橫店」，一家於中國擁有廣泛影院業務的中國大型企業集團)訂立協議。與橫店的協議允許 **Brilliant Insight Limited** 向橫店的影院租賃額外銀幕，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首次試運營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的某個時候開始。倘首次試運營的結果令人滿意，本集團計劃日後將此新合作擴展至更多地點。

本公司認為中國影院業務潛力巨大。影院業務仍將為本集團其中一個創收業務分部。



## 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

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分部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未能實現盈利，原因是鑑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對國內自由支配消費的負面影響，本公司對推出新媒體業務採取審慎態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重點放於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的發展計劃上，為新媒體內容創作及各種線上平台提供IP授權，此乃依託本集團於電影製作及IP授權方面的經驗與能力的自然擴展。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以來，該業務分部已有顯著改善，本集團預期該業務分部將成為其未來收益增長及利潤的主要推動力。誠如財務回顧一節所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公佈，本集團最近與北京愛奇藝及宙靈簽署了一份諒解備忘錄。本集團現正與彼等磋商正式合約條款，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諒解備忘錄屆滿前簽署正式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群威投資有限公司(「群威」)自許可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周文姬女士)取得《新喜劇之王》的主許可權。二零二四年五月，群威與獨立第三方簽署協議，已成功將《新喜劇之王》IP變現。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收到初始金額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300,000港元)，並將確認為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部的收益。

## 增強現實數字真人角色扮演遊戲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高娛樂有限公司與廣州玖的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玖的」)成立一間名稱為廣州高的數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高的」)的合營企業。高的之目標業務包括開發增強現實數字真人角色扮演遊戲(「LARP」)項目。



過去一年，本集團一直利用其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業務之經驗及知識開拓商機，並認為該等商業經驗以及電影IP將是開發各種新型娛樂形式之寶貴資源，從而把握中國不斷變化之娛樂及遊戲消費市場。另一方面，近年來LARP遊戲一直迅速發展，已成為中國消費者，尤其是年輕一代最受歡迎的娛樂方式之一。玖的是一家經驗豐富的LARP項目開發者及／或其聯營公司運行著名的LARP平台「玖號房」，它是中國較為完善的LARP遊戲系統。本集團認為，與玖的之合作將讓訂約各方之優勢產生協同效應，並將是本集團進軍不斷增長之LARP市場以及熱門增強現實與虛擬現實應用業務之機會。

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業務發展上亦審慎行事。根據艾媒諮詢提供的行業報告，(i)實體LARP市場領域一直面臨著運營成本上升、同行競爭、對更高體驗價值的需求、因遊戲時間過長而導致的前提效用低、健康風險引發的封鎖風險等挑戰；及(ii)線上LARP生態系統的成熟尚需時日。

於本年度，高的並無啟動商業化生產，因此並無產生收益。

### **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高藝有限公司（「高藝」）與萬希泉鐘錶有限公司（「萬希泉」）及勤昇有限公司（「勤昇」）就成立總股本為2,000,000港元的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萬希泉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以及為香港首個僅製造陀飛輪腕錶的品牌。勤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姬女士全資擁有。過去多年，本公司一直運用其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探索商機，並認為有關業務經驗及電影IP將是開發各種新業務領域的寶貴資源，從而可能提升股東回報。合營企業成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及名為Bingo Group — Memorigin (BGM) Limited（「BGM」）。BGM的股權將分別由高藝、萬希泉及勤昇擁有60%、20%及20%。BGM通過實體店及電商銷售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萬希泉負責所

有製造流程，而本集團提供將用作主題陀飛輪手錶的相關IP。沈慧林先生為BGM及萬希泉的其中一名董事，於鐘錶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監督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的設計、製造流程及銷售。

BGM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左右推出首款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系列。截至本財政年度末，銷售「美人魚」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產生收益約2,100,000港元。

### **動畫內容諮詢服務**

根據萬維仁和(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或稱萬維貓動畫)(「萬維仁和」或「萬維貓動畫」)與億高控股有限公司(「億高控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訂立的協議，萬維貓動畫將暫定根據周星馳先生的以下IP，即《唐伯虎點秋香》、《九品芝麻官》及《逃學威龍》製作三部動畫電影，每個IP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每年發佈。億高控股將為萬維仁和提供諮詢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從萬維貓動畫收取不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200,000元。

億高控股的主要職責是在創意開發及動畫製作方面擔任服務顧問及製作人。尤其是，與萬維貓動畫的合作將涉及兩個階段，即(i)劇本創作階段；及(ii)製作階段。

根據與萬維貓動畫的初步討論，合作的主要目標是以電影形式製作針對中國市場的動畫。然而，動畫的製作形式將取決於與萬維貓動畫的進一步討論以及市場對動畫的反應。

動畫業務合作夥伴萬維仁和為一間位於中國的知名動畫製作公司，主要從事將原著小說及電影IP轉化為動畫、漫畫、戲劇、遊戲及實體產品。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其動畫於嗶哩嗶哩、抖音及騰訊視頻上的點擊率及評分都很高。萬維仁和擬獲得本集團的服務，以就動畫劇本、藝術指導及整體製作質量提供直接指導。此外，Data Hash作為本公司「IP加速器」的項目經理，將參與提供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協助各類IP擁有人推廣其IP，並將IP發展成為各類產品、活動、數字內容。

## 彈幕小玩法

董事會注意到，近年來，許多跨國公司已投資於涉及數字技術的新媒體娛樂業務。本集團擴張的業務目標為透過合營企業高的把握新媒體娛樂業的快速發展。合營夥伴玖的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SAAS(軟件即服務)平台、LARP、開發相關平台工具及數碼劇本等業務，並已成功於內地建立穩固的B2B SAAS平台，據本集團董事所知，玖的的內容庫已簽約分銷商近300家。

高的於社交媒體上發現一個於二零二二年年底在中國出現的新市場，稱為彈幕小玩法，通過邀請關鍵意見領袖(「KOL」)的粉絲在遊戲化應用程序中觀看KOL的表演，讓彼等與粉絲有新的互動體驗。首批成功上市的應用程序為抖音上的「森林派對」及「萌寵寵之戰」，根據報告，其每月銷售額介乎人民幣5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而內容提供商可根據特定商業協議獲得總銷售額的5%至10%。

彈幕小玩法的收益來源為抖音用戶及觀眾支付予線上直播主／主播的報酬或小費。這種創收模式近年來在中國很受歡迎，最早常見於線上直播主／主播的直播節目中。該等收入將通過抖音系統支付，因此抖音可收取相同金額並將該金額分配予利益相關方。高的作為內容創作者，將每月自使用本公司彈幕小玩法的直播主／主播產生的總收益中獲得若干百分點。

本公司作為高的的主要控股方，在遊戲／彈幕小玩法的開發過程中擔任內容提供者。本公司將主要負責(i)獲得及開發IP授權；(ii)營銷及推廣應用程序；及(iii)與抖音合作實現連接合規。同時，玖的(作為高的的合營夥伴)將負責(i)製作應用程序；(ii)持續維護應用程序運行，包括但不限於調試；及(iii)進一步調查此新業務模式的市場潛力，包括探索與其他線上平台合作的機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集團已向高的授出「西遊•降魔篇」及「長江7號」IP授權。高的隨後於抖音上針對特定彈幕小玩法市場開發首款彈幕小玩法產品，名為「西游降魔」。西游降魔產品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上線供玩家使用。市場驗證程序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完成，該應用程序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向所有線上直播主／主播開放。本年度來自彈幕小玩法的收入約為200,000港元。一旦該業務更加成熟並產生大量收入，來自該業務部門的收入將被確認為收益。

### **IP授權**

本公司目前由IP所有人(或其代名人)免費授權《美人魚》(「美人魚」)、「西遊•降魔篇」及「長江7號」的IP，並根據具體情況分授權予合營公司。

就「美人魚」而言，誠如上文「電影主題陀飛輪手錶」一節所述，本集團已獲得授權方授權，並授權BGM專用於陀飛輪。此外，本集團已獲得授權方授權，並授權高的(與玖的的合營公司)在彈幕小玩法中單獨適配「西遊•降魔篇」及「長江7號」的IP(見上文「彈幕小玩法」一節)。

本公司與IP所有人之間有一項諒解，即本集團可尋求對本集團具有商業可行性的IP開發。因此，IP所有人同意授權「西遊•降魔篇」及「長江7號」的IP予高的合營企業，以開發及製作彈幕小玩法。

IP亦有其他商業化機會，如商品銷售、遊戲化、漫畫及動畫製作以及次級內容製作授權。本公司旨在將IP的使用及製作權授權予第三方，或與大中華區及海外的知名品牌成立合營企業或交叉品牌，通過本公司自有影院、第三方門店、電子商務平台以及視頻及線上內容平台進行產品分銷。

### **IP諮詢**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晟有限公司（「高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與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1.HK）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火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火資產管理」）訂立諮詢服務協議（「該協議」），據此，高晟獲委聘為顧問，向新火資產管理提供若干知識產權技術諮詢服務，而新火資產管理將擔任尚在成立階段的期貨投資基金（「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

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一直為本公司的業務分部之一，而憑藉本集團在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知識產權許可業務以及產品開發方面的經驗及專長，高晟將協助該基金為新火資產管理物色商業上可行並基於內容的知識產權項目，而新火資產管理將為投資基金提供投資建議，並擔任娛樂業專家。作為其服務的回報，高晟將有權根據該協議條款從新火資產管理收取服務費。董事會認為，該委聘為拓展額外收入來源及促進本公司發展為綜合娛樂公司的機會，並有可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儘管新火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終止，高晟正繼續與新火資產管理聯絡以延長新火協議，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延期尚未完成。於本年度，投資基金正在組建過程中，高晟並無提供服務，因此並無產生收益。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規定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填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空缺。即使如此，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能夠共同享有及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責任，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守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目前重大決定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及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參照守則第C.2.2條，於各董事會會議，建議召開會議之董事（「召集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獲委任為會議主席，彼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



參照守則第C.2.3條，召集人須向公司秘書提供會議議程及資料（「董事會文件」），而公司秘書其後將有關董事會文件轉交其他董事會成員以供審閱。除非將予討論之事項為緊急事項，否則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三日前向董事會發出。其他董事會成員將有足夠時間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及／或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要求更多資料。就緊急董事會會議而言，召集人及／或公司秘書須聯絡個別董事有關會議議程詳情及緊急召開會議之理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要求額外時間了解議程詳情及延後董事會會議。

參照守則第C.2.4條，執行董事共同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須概括所有議程項目，並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議程。

參照守則第C.2.5條，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將於會議討論企業管治事項，以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

參照守則第C.2.6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召集人有責任鼓勵持不同意見之其他董事表達本身關注之事宜、給予有關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共識。

參照守則第C.2.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討論本公司及董事會任何重大事項，而不受執行董事影響。

參照守則第C.2.8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根據一般常規，於股東大會後，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與非執行董事討論股東意見。

參照守則第C.2.9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關係。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彼等認為重大之事項，並給予足夠時間讓所有董事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鼓勵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提出意見。

參照守則第E.1.1條，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周文姬女士。

參照守則第F.2.2條，由於主席職位懸空，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應邀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參照守則第C.6.3條，根據本公司常規，公司秘書應向執行董事匯報。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永得先生(主席)、蔡美平女士及陳乙晴女士組成。



##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作出核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